

#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 认定通过的公示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5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20〕4号）要求，佛山市教育局于2020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组织认定工作专家组对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工作。专家组依据省对县（区）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指标体系，按照省认定程序，通过听取区教师发展中心自评报告、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办学条件和研训条件、召开区教师发展中心干部和教师代表座谈会以及培训学员代表座谈会、召开区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情况专家反馈会等多种形式对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评价，专家组一致通过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经佛山市教育局党组审核，同意专家组认

定结果，现进行公示。公示期从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佛山市教育局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应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来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单位：佛山市教育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联系人：丁老师（市教师发展中心）83394979；电子邮箱：fsjy9@foshan.gov.cn。

佛山市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